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流动性支持函情况概述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污水处理站BOT项目的建设,项目公司北京岭南润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润潞”)以其拥有的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污水处理设施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1,200万元,单笔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10.5年。公司拟为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间接持有岭南润潞90%的股权,公司与岭南润潞、华夏金租无其他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岭南润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皮永红

成立时间:2019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419.25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云景东路80号东配楼237室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土壤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419.25 | 100% |
| 合计 | 419.25 | 100% |

财务情况:项目公司岭南润潞为初设公司,暂未实际投入运营。

岭南润潞为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污水处理站BOT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通过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0%的股权，公司与岭南润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流动性支持函的主要内容

为推进项目建设落地，公司拟为项目公司岭南润潞以其拥有的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污水处理设施向华夏金租申请的融资额度1,200万元，单笔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10.5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文件，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的议案》，同意提供上述流动性支持函，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决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为了有效推进公司子公司项目的顺利建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项目公司北京岭南润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1,200万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1,2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27%。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8.34亿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39.05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6.70%；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